

21、慢速壘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:新街國小棒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:社會男子組

四、參賽辦法:

(一)、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:年滿 17 歲以上(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:每單位限報一隊,每隊球員限報二十名。(出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利隨時核驗)。

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慢速壘球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:視參賽隊伍公佈之並採 2 好 3 壞制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:

1、比賽時間:限時 60 分鐘,三局差 15 分、四局差 10 分、五局差 7 分提前結束。

2、出場時間: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
3、球 棒:本次比賽一律採用木棒,請各隊自行準備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